

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课题批准号（2002FSH010）

转型期河南省情绪智力研究

——情绪智力 9 要素理论的建构与应用

许远理 韩文根

兰军瑞 何安明 著

二〇〇四年七月

河南省社会科学“十五”规划课题

《转型期河南省民众情绪智力研究》成果目录

一、 著作

1. 《转型期河南省民众情绪智力研究—情绪智力 9 要素理论的建构与应用》

二、 论文

1. 《发表情绪智力与社会智力关系的探讨》，*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4 年第 2 期
2. 《情绪与认知关系研究发展概况》，*心理科学*，2004 年第 1 期
3. 《谈情绪智力与人工智能中的感情计算》*心理科学进展*，2004 年 3 期
4. 《移情能力——企业管理者应必备的基本素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2004 年第 3 期
5. 《试论大学生情商能力的培养途径》，*安阳师范学院学报*，2004 年第 3 期；
6. 《当代大学生感知他人情绪的能力及途径》，*航空教育*，2003 年第 2 期

三、 最终成果简介

《转型期河南省民众情绪智力研究—情绪智力 9 要素理论的建构与应用》

目 录

第一章 转型期河南省民众心理行为的现状调查·····	1
一、转型期河南省农村犯罪特点及趋势的调查·····	1
(一) 转型期河南省农村刑事犯罪的特点·····	1
(二) 河南省农村刑事犯罪案件的基本分析情绪是什么?·····	2
(三) 河南省农村犯罪的趋势分析·····	3
二、转型期河南省农村人际关系调查·····	5
(一) 河南省农村人际关系的裂变·····	6
(二) 中国农村人际关系裂变的情绪行为原因·····	7
三、社会转型期的河南省民众的人格特征调查·····	8
四、对社会转型期河南省民众心态的调查思考·····	9
五、转型期河南省弱势群体负面心态的调查分析·····	12
(一) 转型期河南省弱势群体对社会不满情绪的几种负面心态的主要表现·····	13
(二) 对社会发展的危害表现·····	14
六、转型期河南省民众理想、信念、信仰弱化现象调查分析·····	15
(一) 弱化现象的实质及影响·····	16
(二) 弱化现象产生的教育与心理行为的原因分析·····	17
七、对转型期腐败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20
(一) 转型时期腐败的特征·····	20
(二) 转型期腐败滋生蔓延的主要原因·····	21
八、我省转型期群体性突发事件主要特点与原因的调查·····	22
(一) 我省目前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主要特点·····	22
(二) 产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主要原因·····	23
九、社会转型期我省大学生心理障碍的调查·····	25
(一) 当前河南省大学生普遍的心理状况及存在的心理障碍·····	26
(二) 导致心理障碍的因素分析·····	27
十、转型期河南省家庭道德建设困境的调查·····	27
(一) 家庭道德关系的改变引起的冲突·····	27

(二) 道德文化的变迁带来的震荡·····	28
第二章 情绪与情绪智力·····	31
一、情绪、情感和感情·····	31
(一) 情绪的特性和定义·····	31
(二) 情绪的特征·····	33
二、情绪在人的心理结构中的地位及其在人的心理生活中的作用·····	36
(一) 情绪在人的心理结构中的地位·····	36
(二) 情绪、情感在人的心理生活中的作用·····	37
三、情绪的性质和功能·····	41
四、情绪智力·····	45
五、众说纷纭的情绪智力理论·····	47
(一) J. D. Mayer 和 P. Salovey 情绪智力理论的能力模型·····	48
(二) Goleman 的情绪智力理论及发展·····	51
(三) 以 Bar-On 为代表的情绪智力理论结构模型及发展·····	56
第三章 情绪智力 9 要素理论的建构·····	60
一、本研究情绪智力概念性定义的构想和根据·····	60
二、本研究建构情绪智力理论结构模型的构想·····	62
(一) 设定“对象维度”的构想和依据·····	63
(二) 设定“操作维度”的构想和依据·····	63
第四章 转型期河南省民众情绪智力结构的实证研究·····	68
一、研究目的·····	68
二、研究假设·····	68
三、研究方法·····	68
(一) 被试·····	68
(二) 测量工具·····	68
(三) 统计方法与工具·····	68
四、问卷的编制·····	68
(一) 编制情绪智力 9 要素理论量表的理论定义和操作定义·····	68
(二) 问卷条目的来源·····	69
(三) 施测问卷的设计和记分标准·····	69

(四) 情绪智力正式量表测试的结果与分析·····	70
(五) 小结·····	75
第五章 感知和体验自己情绪的能力·····	75
一、自测·····	75
二、情绪的生理表现、情绪体验和情绪记忆·····	80
(一) 情绪的生理表现·····	80
(二) 情绪体验·····	81
(三) 情绪记忆·····	84
三、情绪反刍——认识自己情绪的技巧·····	86
第六章 表达和评价自己情绪的能力·····	87
一、自测·····	87
二、与情绪表达有关的两种心理障碍·····	91
(一) 情绪表达障碍·····	91
(二) 癔症型情绪障碍·····	92
三、如何恰当地表达自己的情绪?·····	93
(一) 表情规则与适当的情绪表达·····	93
(二) 身体语言控制与适当的情绪表达·····	94
(三) 真实的情绪表达·····	94
(四) 真诚待人·····	98
四、从封闭的情感世界中走出来·····	99
(一) 模拟对话法·····	101
(二) 模拟报复法·····	102
(三) 书信倾诉法·····	103
第七章 调节和控制自己情绪的能力·····	105
一、自测·····	105
二、对情绪产生原因的理论解释·····	109
(一) 阿诺德和拉扎勒斯的认知评价情绪理论·····	109
(二) 伊扎德的动机分化的情绪认知理论·····	109
(三) 沙赫特和辛格的情绪唤醒理论·····	110
三、人能够控制自己的情绪吗?·····	110

四、调节自己的情绪，保持乐观的心境·····	112
五、如何调节自己的情绪·····	113
(一) 不要太激动·····	113
(二) 保持快乐的心境·····	114
(三) 树立必胜的信心，坚持到底·····	117
(四) 学会控制各种消极情绪·····	118
(五) 调节情绪，从今天做起·····	120
第八章 感知和体验他人情绪的能力·····	122
一、自测·····	122
二、身体语言与情绪·····	125
(一) 眼睛传达的情绪信息·····	126
(二) 嘴巴传达的情绪信息·····	127
(三) 颈部动作传达的情绪信息·····	127
(四) 四肢动作传达的情绪信息·····	128
(五) 腰、腹部动作传达的情绪信息·····	129
(六) 背部动作传达的情绪信息·····	129
(七) 腿部动作传达的情绪信息·····	130
(八) 足部动作传达的情绪信息·····	131
三、通过整体形象认识他人的情绪·····	133
(一) 厌烦情绪的认识·····	133
(二) 通过整体形象认识他人情绪的技巧举例·····	134
四、虚假的情绪表达·····	137
(一) 社交变色龙·····	137
(二) 文明的面具·····	137
(三) 认识伪装的表情·····	142
第九章 表达和评价人情绪的能力·····	146
一、自测·····	146
二、体验他人的情绪：移情·····	149
(一) 情绪共鸣的形式·····	149

(二) 情绪共鸣的不同发展水平·····	151
(三) 对痛苦的情绪共鸣·····	152
(四) 由自我投射产生的错误情绪共鸣·····	154
三、情绪共鸣的测量和生理机制·····	155
(一) 情绪共鸣的测量·····	155
(二) 情绪共鸣的生理机制·····	156
四、攻击行为与情绪共鸣·····	158
五、情绪共鸣能力的培养·····	160
(一) 有关的研究·····	160
(二) 如何培养孩子的情绪共鸣能力·····	163
第十章 调节和控制他人情绪的能力·····	166
一、自测·····	166
二、如何调节他人的情绪·····	169
(一) 以静制怒——缓解他人愤怒的“法宝”·····	169
(二) 把对方想指责的话都说完——有效地避免他人的指责·····	170
(三) 向对方表示尊重——巧妙地化解他人敌对情绪(一)·····	170
(四) 投其所好——巧妙地化解他人的敌对情绪(二)·····	171
(五) 用人情打动对方——说服对方接受你推销的产品·····	172
(六) 恰当的恭维——博得他人好感的秘诀·····	174
(七) 批评的艺术·····	176
(八) 拒绝的艺术·····	177
第十一章 感知和体验环境情绪的能力·····	180
一、自测·····	180
二、场景情绪·····	183
(一) 形态与情绪·····	184
(二) 色彩与情绪·····	186
(三) 声音与情绪·····	187
三、群体情绪·····	189
(一) 领地保护与人际距离·····	190
(二) 群体凝聚力·····	191

(三) 群体能力·····	191
四、情绪感染·····	192
(一) 情绪感染的主要类型·····	192
(二) 运动比赛情境中的情绪感染·····	193
第十二章 表达和评价环境情绪的能力·····	195
一、自测·····	195
二、对场景情绪的描述·····	197
(一) 华丽·····	198
(二) 浑朴·····	198
(三) 秀雅·····	198
(四) 雄奇·····	198
(五) 精致·····	198
(六) 粗犷·····	199
三、对群体情绪的描述·····	199
(一) 权力腐败的三色嬗变·····	199
(二) 用民谣表达憎恶腐败的群体情绪·····	200
第十三章 调节和控制环境情绪的能力·····	202
一、自测·····	202
二、场景情绪的营造·····	204
(一) 园林艺术·····	204
(二) 色彩与场景情绪·····	206
(三) 意境广告·····	207
三、群体凝聚力和群体士气·····	209
(一) 影响群体凝聚力的因素·····	209
(二) 如何提高群体士气·····	209
四、里根调节群体情绪的艺术·····	211
(一) 视觉战胜语言·····	211
(二) 视觉形象设计·····	212
(三) 图像中的故事·····	213
(四) 故事中的说书人·····	213

第一章 转型期河南省民众心理行为的现状调查

当前我省与全国一样正处于转型时期,各种群体从思想观念到实际情绪行为的种种分化与重组给予民众价值取向标准以巨大冲击,人际关系紧张,社会成员心理压力日益增强,各种各类管理人员、社会学家、心理学家等正在积极寻觅一种民众都能够接受并能产生共鸣效应的深层共同价值取向,以缓解社会矛盾与心理冲突,而情绪智力的效能恰好具有这种特性。研究转型期民众情绪智力与行为问题有助于引导他们的心世界趋向平衡和健康,营造一个社会安定与和谐发展的氛围,更重要的是为我省决策者制定符合民众情绪与行为的调控提供参考。对此,我们在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归纳了 10 项人们普遍关注的,与社会情绪智力(行为)和个体情绪智力(行为)密切相关的问题。

一、转型期河南省农村犯罪特点及趋势的调查

(一) 转型期河南省农村刑事犯罪的特点

当前河南省农村犯罪表现出新的特点,一是农村刑事案件在全省整个刑事案件中比率下降。1992 年,河南省农村刑事案件数量占河南省刑事案件总量的 71.7%左右,而近几年却出现了下降趋势。1996 年,农村刑事案件数量占全省刑事案件总量的 47.2%;1997 年略有上升,占 51.6%;到 1998 年占 49.6%。二是重大案件比重上升,自 1991 至 1999 年,河南省农村重大刑事案件在农村刑事案件中所占比重逐年上升。1991 年,河南省农村重大刑事案件仅占当年河南省农村刑事案件的 27.9%;1996 年猛增至 40.1%;1997 年占 39.9%;而到了 1999 年则激增至 62.6%。三是严重暴力性案件比重上升。1991 年与 1992 年,严重暴力案件在整个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大约是 0.25%,至 1995 年上升为 0.42%左右,1996 年以后,则上升为 0.65%左右。四是盗窃、诈骗、抢劫等财产型犯罪占农村刑事犯罪的第一位。盗窃、诈骗、抢劫、抢夺等财产型犯罪在整个农村刑事犯罪中占 67.5%左右,但总体趋势则是缓慢下降。1991 年,这四类案件在整个农村刑事犯罪中约占 77.31%,1999 年则约为 61.67%。其中,盗窃犯罪历来居农村犯罪的第一位。1991 年至 1999 年,河南省农村盗窃案件占所立案件的 57.3%左右。五是团伙犯罪突出,危害严重。1991 年至 1999 年团伙犯罪涉案数占整个农村刑事犯罪立案数的 62.5%,但近三年有回落趋势。1991 年占 66.6%,1996 年达到高峰,占 83.9%,1997 年占 53.9%,1998 年占 47.1%,1999 年占 42.4%。而犯罪团伙尤以盗窃团伙为主,1991 年至 1999 年查破盗窃犯罪团伙占整个查破犯罪团伙数的 53.1%。不过,近年来查破盗窃团伙数略有下降,而查破抢劫、诈骗犯罪团伙数略

有上升。1991 年至 1996 年，查破盗窃团伙数占查破犯罪团伙总数的比例基本稳定在 55% 左右，到了 1997 年则下降为 47.6%，1998 年下降为 43%，1999 年下降为 38.9%。与此同时，查破抢劫犯罪团伙数占河南省农村查破犯罪团伙总数的比重，1992 年为 17.5%，1998 年为 18.3%，1999 年则为 20.3%，有上升趋势。查破诈骗犯罪团伙数占河南省农村查破犯罪团伙总数比重，1991 年为 3.9%，1997 年为 6.7%，1998 年为 5.9%，1999 年为 6.2%。六是受害人中，以 18-60 岁的个体为主且男性受害人居多。男性受害人数大约占有受害人数的 62%，且有增加的趋势。七是季节性强。季节与犯罪呈现出明显的关系，不仅整体犯罪现象随季节的变化而变化，而且犯罪类型也随季节的变化而变化。一般而言，夏季是案件的高发期，强奸、抢劫等案件多发生在夏秋两季，而盗窃、破坏电力设备等犯罪则集中在冬季。八是青少年犯罪突出且手段残忍。据抽样调查，1995 年，豫南某县共查处犯罪嫌疑人 751 人，其中青少年犯罪嫌疑人 321 人，占公安机关查处犯罪嫌疑人总数的 42.74%。1996 年，全县共查处犯罪嫌疑人 784 人，其中青少年犯罪嫌疑人 377 人，占 49.09%。1997 年，全县共查处犯罪嫌疑人 771 人，其中青少年犯罪嫌疑人 382 人，占 49.54%。1998 年全县共查处犯罪嫌疑人 802 人，其中青少年犯罪嫌疑人 418 人，占 52.14%。不仅如此，青少年犯罪手段残忍。例如，1998 年 4 月 12 日，豫南某县境内发生一起伤害案件，年仅 12 周岁的初一年级学生李某在河堤上玩时，遇到同班年仅 14 周岁的张某及几个青少年。张某借口向李某借钱，李某刚好没带钱，张某即以为李某让他在哥们面前丢了人，遂对李某进行辱骂，李某还口，张某等人即对李某进行殴打。张仍气愤难消，随手捡起河边的砖块向李某头上连砸数下，将李某活活砸死。

（二）河南省农村刑事犯罪案件的基本分析

从河南省农村刑事案件的总量看，1991 年至 1999 年河南省农村刑事案件立案数在 6-3 万起之间浮动。但重大案件却呈现缓慢上升的局面，且 1999 年有猛增势头。1991 年、1992 年重大案件占整个农村刑事案件立案数的 28%，至 1993 年、1994 年、1995 年为 32% 左右，到 1996 年、1997 年、1998 年则上升到 40% 左右，至 1999 年更增至 60% 左右（见表一）。

表一 1991—1999 年刑事案件定基变化(以 1991 年数为基数 100)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全部案件	100	84	69	70	69	52	52	60	63
重大案件	100	83	76	76	86	75	74	79	41

从河南省农村刑事案件的比重看，依据公安厅统计的 20 多类案件分析，1991 年至 1999 年尽管在年与年之间各类案件的绝对数和它们在全部分案中所占的比重排序略有不同，但位居前列的案件类型基本相同。盗窃、抢劫、强奸、伤害、诈骗、杀人，这六类案件合计占全

部案件的 87% 左右。其中盗窃案数量最多，占全部案件的 60% 左右。此外，流氓犯罪案件的绝对数量也很大，在 1991 年、1992 年、1993 年、1994 年、1996 年几年中，均居第 5 位或第 6 位。近 3 年来，略有回落，但在整个案件中也仅居盗窃、抢劫、伤害、强奸、诈骗、杀人之后，居于第 7 位。

若将主要案件类型进一步归类，将盗窃、诈骗、抢劫、抢夺视为侵犯财产犯罪，将杀人、伤害、强迫妇女卖淫、拐卖人口视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可以看出河南省农村刑事案件中侵财犯罪与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比例关系（见表二）。

表二 公安厅统计的侵财犯罪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的比例分析表
(1991-1999 年百分比)

	侵犯财产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其他
1991 年	77.31	14.44	8.25
1992 年	72.33	18.12	9.55
1993 年	70.64	19.25	10.11
1994 年	69.96	19.66	10.38
1995 年	68.05	22.05	9.9
1996 年	62.68	21.30	16.02
1997 年	63.46	23.92	12.62
1998 年	62.12	22.68	15.2
1999 年	61.67	22.29	16.04

由表二可以看出，侵财案件所占比重较大，但占整个刑事案件的比例缓慢下降，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案件则由 1991 年均 14.44% 上升为近 5 年来的 22% 左右。

从河南省农村刑事案件的发展速度看，据公安厅统计（见表三），投毒、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案件以不同比率上升，尤其是近三年，发展较快。

表三 1991-1999 年刑事案件定基变化程度（以 1991 年数为基数 10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投毒	100	107	130	172	73	84	140	120	97
非法制贩枪弹药	100	57	43	161	121	294	49	192	116
伪造贩运假币	100	125	128	143	60	88	82	91	262
拐卖人口	100	83	66	75	108	71	66	120	147
抢夺	100	93	75	114	88	89	145	106	239
制贩毒品	100	60	150	73	165	72	91	144	124
利用迷信骗财害人	100	100	0	0	700	100	86	17	300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100	71	12	45	214	67	345	129	69

（三）河南省农村犯罪的趋势分析

通过对 1991 年至 1999 年河南省农村刑事案件的分析，不难看出进入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河南省农村的刑事犯罪不仅在数量、质量上发生一些变化，而且具有下列发展趋势：

1、案件性质日趋严重，危害升级

近几年，虽然农村地区刑事案件数量无太大变化，但案件性质却日趋严重，危害不断升级。主要表现为：在侵财犯罪中不仅侵害的财产数额巨大，而且手段残暴，持枪抢劫等财

产型犯罪不断上升；爆炸、持枪抢劫、持枪杀人等严重暴力案件，占整个劫持人质、盗枪严重暴力案件的 16.7% 左右（见表四）。而且自 1995 年开始，劫持机动车案件在所有严重暴力案件中由上世纪 90 年代初的 3% 左右，上升为 8% 左右。

表四 1991—1999 年严重暴力、爆炸、持枪抢劫、杀人案件定基变化(以 1991 年数为基数 10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严重暴力案件	100	96	126	114	111	146	151	146
爆炸、持枪抢劫杀人	100	89	124	98	102	115	115	115

2、作案部位、时间相对集中

农村地区发案部位相对集中，居民住宅是其发案的突出部位，这一点与十年前对全国农村刑事犯罪的调查结果相同。而上世纪 90 年代，河南省农村居民住宅发生的案件占河南省农村全部案件数的 40% 以上，1994 年、1995 年、1996 年则达 47% 左右。其次是野外公路、街道、工业企业场所、山林田野等。在作案时间上，晚上作案居多（见表五）。

表五 1991—1999 年刑事案件作案部位定基变化(以 1991 年数为基数 10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机关事业	100	62	52	48	35	37	24	31	33
工业企业	100	63	57	59	50	40	28	31	29
学校	100	54	58	52	49	41	33	44	51
医院	100	17	17	17	12	9	7	12	14
商业场所	100	65	64	64	56	45	37	50	46
金融场所	100	28	25	28	19	22	24	24	24
服务场所	100	63	52	45	50	46	42	61	63
公共场所	100	60	47	40	48	42	36	45	57
交通场所	100	72	42	40	48	42	36	45	57
街道	100	70	54	61	67	52	50	59	
农林牧场	100	118	54	100	87	82	98	124	
居民住宅	100	87	69	71	74	57	48	54	
山林田野	100	73	72	70	69	63	55	48	
野外公路	100	87	71	58	52	47	47	38	
白天	100	71	58	53	60	50	45		
晚上	100	81	67	67	65	52	44		

3、犯罪侵害对象主体明显

犯罪侵害对象表现出几个特点：

一是 18—60 岁的成年人为犯罪侵害的主群体，占受害人的 80% 以上，其次是 17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占受害群体的 14% 左右。61 岁以上的群体，受害人占所有受害人的 1.5% 左右，较突出的是 1994 年，该群体受害人占所有受害人的 9.7% 左右，而 1995 年仅为 0.2% 左右。公安民警、经警的受害比重则在 0.4% 左右，最突出的是 1991 年，占 0.8% 左右。另外，在受害人中，男性居多，男性受害人在所有受害人中的比重，1991 年占 57.9% 左右，1992 年占 60.8% 左右，1993 年占 62.8% 左右，1994 年占 62.1% 左右，1995 年占 64.2% 左右，1996

年占62.0%左右,1997年占62.7%左右,1998年占67.2%左右,1999年达70.9%左右。

二是以居民住宅为主。其次便是公共场所,服务场所、山林田野、街道、野外公路,工业企业场所。

三是被占的财物趋于高档。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消费水平大大提高,这一方面表现出广大农村地区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时也刺激了犯罪人的物质欲望,使犯罪对象发生了变化。另外,分析1992年和1998年的财物损失情况不难看出,农村被侵占的财物也日趋高档,汽车、摩托车等损失1998年比1992年增加了近一倍左右。

四是侵犯集体财产案件数量趋于下降。“七五”规划课题“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对1979—1990年中国农村地区的刑事犯罪进行了分析,发现侵犯集体财产案件增多。以侵犯集体生产资料为特征的破坏生产案件总数,1990年比1985年增加了5倍。但我们对河南省1991年—1999年期间农村破坏生产案件的分析,此类案件则是所有案件中唯一一类基本上无起落、只降不升的案件。

4、犯罪人员以青少年为主

犯罪成员以青少年为主,且呈上升趋势。

以南乐县为例,1996年涉及青少年犯罪案件为82起,占全部刑事案件的58.9%,涉案人员147名,占全部案犯总数的60.2%;1997年涉及青少年犯罪案件为89起,占全部刑事案件的62.3%,涉案人员168名,占全部案犯总数的61.4%;1998年,青少年犯罪案件为96起,占全部刑事案件的68.7%,涉案人员177名,占全部案犯总数的64.6%;1999年,青少年犯罪案件为87起,占全部刑事案件的69.1%,涉案人员164名,占全部案犯总数的62.3%。

以豫南某县为例,1995年,全县查获犯罪嫌疑人251人,其中青少年犯罪嫌疑人321人,占犯罪嫌疑人总数的42.74%;1996年查处犯罪嫌疑人784人,其中青少年犯罪嫌疑人377人,占公安机关查处犯罪嫌疑人总数的49.9%;1997年公安机关共查处犯罪嫌疑人771人,其中青少年犯罪人382人,占查获犯罪嫌疑人总数的49.5%;1998年,公安机关查处犯罪嫌疑人802人,其中青少年犯罪嫌疑人418人,占52.14%。

二、转型期河南省农村人际关系调查

中国农村自1979年来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逐步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化,从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化,从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化。目前,中国农村社会已经进入转型加速期,在这个深刻变革的时期,农村社会的各种矛盾冲突交织在一起:结构

冲突、体制摩擦、多重利益矛盾冲突、角色冲突、价值观念冲突。所有这一切对农村人际关系造成了巨大冲击和碰撞。

（一）河南省农村人际关系的裂变

河南省农村人际关系主要体现在家庭、邻里、村庄成员和村际间等四个方面。改革开放以来，河南省农村人际关系在这四个方面出现了多向度、多层面的变化态势。概括地讲，其正向变迁呈现出社会性、平等性、自主性、开放性、自由度和理性成分的增强，而其负面变迁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河南省农村家庭内部关系趋向隔阂化

家庭作为典型的初级群体承担着从事生产、分配、消费、生育、抚养、赡养、教育的功能。传统农村家庭一般是“扩大的家庭”，其家庭结构是一种成员长幼有序的“差序格局”，角色规范，角色分明：父慈子孝，夫义妇顺，兄友弟恭。而在转型加速时期则出现了父子不亲，婆媳不容，夫妇不和，兄弟不睦，老无所养的问题。在农村父母与子女因一些经济利益的问题出现隔阂，甚至有的父子相斗，更有甚者父子对簿公堂诉诸法律。这实质上破坏了以血缘为纽带的人与人最亲密的关系，离散了家庭这个社会最基本的细胞内部的亲和力。这对含辛茹苦将子女拉大成人的父母来说遭遇如此境地是极不公正的。近年来在农村出现了与城市一样的问题，年轻的夫妇离婚率逐年呈上升趋势，这是河南省农村人际关系裂变的一个重要表现。空巢家庭在农村也占不小比例，大多数是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紧张，或儿子不孝，或与儿媳互不包容。其实质是子女责任心弱化，不断增长的个人主义化趋势在家庭内部的表现。养老问题尤为严重，在经济不发达的农村地区，传统的养老方式在社会保障制度未能真正建立的情况下仍将是解决农村老有所养的惟一方式。但是父母们或选择了定期轮流到每个儿子家的养老方式，或选择了将终身为伴经历风雨沧桑的老两口分开分居的养老方式。甚至有的父母出现了老无所养的严重问题。本该是尽享天伦之乐、善尽天年之时，到头来却失去了生活保障。这都是家庭隔阂化的体现。

2、农村邻里关系趋向“地理”化

邻里关系在农村中承担着特定的社会义务，体现着特定的社会功能：生产上互济，生活上守望相助，对晚辈的社会化，这些职能即使社会担负得更多也不能在农村完全丧失。但转型加速期邻里摩擦冲突不断，邻里功能大为削弱，使邻里关系更多地成为“地理”上的概念。农村人际关系裂变从家庭延伸至邻里，从层面上有所扩展，使人际关系裂变状况普遍化。尽管农村的邻里不像城市那样，但也呈现出“老死不相往来”的趋势。长期以来的“远亲不如近邻”的观念也逐渐消失。利益得失引发矛盾、争斗，甚至化为仇敌。邻里家庭遭遇不幸，

漠然视之，无动于衷，甚至幸灾乐祸。传统意义上的农村邻里关系荡然无存。

3、村庄成员关系趋向冷漠化

村庄成员传统上以质朴真诚情感和诚信有序好礼为处理人际关系的原则，友好、无私、团结、互助的良好人际关系体现在村庄成员之间。转型加速期人际关系出现消极负面变化的趋势，人际关系裂变从家庭、邻里进一步延伸扩展至村庄成员之间，传统的村庄成员之间那种良好的人际关系大为冲淡，村庄成员之间的角色行为、思维方式、社会心态、价值观念都发生了变化，村庄成员之间交往和互动的功利性和目的性越发浓厚，心理交往距离扩大。以往村庄里的老弱病残和没有男劳动力的家庭都能得到村庄成员的关心和帮助，而今村庄成员们“各顾各”，与己无关的事大都不闻不问。昔日扶残救困、乐善好施等传统美德日渐被“利益”所取代，致使人际关系冷漠化。

4、村际间关系趋向冲突化

村际指在农村相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社区或社会单位。毗邻的村庄在传统上由于通婚圈狭小大都有姻亲关系，因此村际间的互动是和睦、恭让、友好的。即使人际关系有时呈现出不和谐的因素，那也是单一化的。转型加速期村际关系裂变的因素复杂化、多样化，使人际关系裂变产生了更大范围的影响，成为更普遍的社会问题，而且具有社会群体间冲突的色彩。在今天这一问题更需要引起人们的关注，因为这种村际间的互动潜伏着不稳定因素，会因土地、资源纠纷等偶发事件酿成重大社会问题。七八十年代农村或牧区间都基本上是土地或牧场的地界划分问题，而今这种问题扩大化了。如乡镇企业的发展导致的村际间水源、空气污染问题；提灌区村际间的抢水大战；矿区、林区、牧区的权属问题；村际间道路修建占用土地的问题等，使传统上因姻亲关系而形成的良好的人际关系蒙上了一层阴影。

河南省农村人际关系的裂变不仅有表层上的裂变，而且也有深层的裂变。社会转型实质是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在这个转变过程中，社会失范普遍发生。一个社会既有行为模式与价值观念被普遍怀疑、否定或被严重破坏，逐渐失去对社会成员的约束力，而新的行为模式与价值观念又尚未形成或尚未被人们普遍接受，对社会成员不具有有效的约束力，从而使得社会成员的行为缺乏明确的社会规范约束，形成社会规范的事实的“真空”。例如：社会失范导致原有的道德、习俗、文化、政治功能失去了自身的作用，从而导致农村人际关系的裂变。

（二）中国农村人际关系裂变的情绪行为原因

乡土中国的农村社会是伦理型的社会，家庭、邻里、村庄成员之间和村际间人际关系，都是以包括禁忌在内的中国古代最初的规范形式——礼为原则的，因为礼集德、法于一体，

乡土中国的礼治秩序，其实质为一种“礼法”秩序。传统的礼尽管在后来发展过程有所嬗变，但其所蕴涵的道德要旨是没有变化的。家庭中角色美德倡导父慈子孝，夫义妇顺，兄友弟恭，“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修身齐家，孝悌仁爱，以孝治天下。尽管这些角色规范与美德意识有封建色彩，但却维护了家庭的稳固和家庭的人际关系的协调。转型加速期这些角色规范意识受到强烈冲击，社会处于一个由于结构转型而引起的暂时社会角色要求、意识阙如期。所以，一系列问题凸现而影响了传统上和睦、真诚、良好的人际关系。真正社会学意义上的邻里功能大为削弱，积极功能丧失殆尽。村庄成员、村际间人际关系出现冷漠、浮躁、焦虑的不良状态。同时，传统文化在乡土中国始终如一地占据主体地位，使得中国农村缺少主流文化对农村社区人际关系进行有效导控，致使传统的良好的人际关系存在不和谐的因素。另外，传统风俗习惯在转型加速期同样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随之对良好的人际关系在不同程度产生了负变迁。

法律对社会的整合控制是以一定的国家权力为前提的，亦即政治功能，在转型加速期，农村社区政治运行失范，一些地方权力出现暂时真空，或失去应有权威，或权力滥用，政治功能不能正常发挥，良好的人际关系不论家庭、邻里、村庄成员、村际间均出现了裂变，因而威胁民心的稳定，极易造成局部社会的动荡。

人际关系裂变的心理因素 进入转型加速期，农民们心理逐渐失衡加速了人际关系的裂变。其根本的原因是社会的严重的不公平现象：收入分配不合理，贫富悬殊。因为不同行业收入分配不合理，“对个人来讲，他的行动结果越是有价值，他就越有可能进行这类行动。反之，其行动结果越是没价值或带来惩罚，他就越不可能进行这类行动”。因此，农民从心理上抵触吸纳传统人际关系的精神实质，并与主导文化的心理距离愈来愈大。

三、社会转型期的河南省民众的人格特征调查

人类业已跨入新世纪的门槛，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处于急剧的变化之中，传统的价值观念受到冲击；人们一方面为转型社会种种不道德的现象而困惑，另一方面又为在转型社会里无所依据的道德标准而困惑，从而导致双重困惑：道德的困惑与困惑的道德。结果导致道德滑坡，人格退化。站在新世纪的起点；在对来来进行展望之时心怀种种的理想与期望，理想人格的塑造是国内外教育家极为关切的话题。

由于现代化打破了传统社会原有的和谐状态，而传境因素的解体速度与现代化因素形成速度之间的这种差异或异步性，会在社会生活中造成一系列的“真空状态”，这种状态的结果是造成社会生活种种紊乱的原因。这里的所谓“真空”，是指旧的范式正在或已经失去制约人们社会行为的功能，而新的、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规范尚来建立，或虽然已经建立但不

具备制约人们社会行为的能力。其实，“真空”状态并不是没有规范，而是社会没有为社会成员提供清晰的规范，多种规范杂然并存，而且相互冲突。中国当前的现实人格正是在这种“真空”状态下形成的，人格矛盾、人格冲突是当代现实人格的具体表现。因此，在分析我省民众人格转型的特征时有两个不同方面的评价。

一种是人格危机论，余潇枫先生认为我们的社会在自身转型中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人格危机”，表现为：传统人格的“失效”、现实人格的“失落”、理想人格的“失范”。一方面反映了剧烈的社会变革，带给人们心理的巨大的冲击和振荡，有相当多的人的心理和行为取向处于严重的失衡、失落和失控；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处于转型期的德育的无为与无效。“人格危机”在现实生活中具体表现为：1、信仰生活失落——社会风气腐败，社会道德基础发生动摇。营私舞弊盛行，贪污受贿成风，官商一体，政治道德腐败，政治信仰欠缺。2、文化生活粗鄙——“消费道德”盛行。“消费道德”是一种反常的社会现象，使人单纯追求物质享受，排斥和牺牲人的其他正当的需要的欲望，压抑人的智力和创造力的发展，忽视人的精神需要，因而阻碍形成身心健康的完整人格。“消费道德”把无度的消费、物质享乐和消遣当作人生最大的意义和幸福，把消费水平当作衡量人的尊卑、贵贱、荣辱的尺度。只会使人失去德性、朝气和活力，甚至使人精神颓废，人格堕落。3、情感生活缩减——“人心不古，世风日下”，使人失去了人之为人的本质。淳朴、善良的民风也在人们不断追求丰富的物质利益和科技的发展给人带来的物质享受之时，被以“个人为中心”的自私自利取代了。在如此心理高压下难免会出现边缘人格和病态人格，报复他人和社会。

另一种评价就显得比较乐观与自信，给当代现实人格以更多的肯定。在社会转型期，人们的现实人格与以往相比，有了较大的发展和进步：思想更加解放，社会参与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民主意识和法律观念得到强化；行动更加独立自主。创新意识和效益意识是国民人格积极转变的两个突出特征或品质；1、自我导向人格的形成。在旧价值观动摇，新价值观尚未律立的今天，必将掀起一场适应社会发展的观念变革，将旧有的、保守的、顺从的国民性格向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方向转化。2、法律意识的增强。人们不再简单以社会舆论、村规民约为其行事的依据，而是依据更大范围的社会法律法规，并逐步向国际惯例、世界通则靠拢，具有了作为“地球村”成员的观念意识，在注重行使民主权利的同时，也加强了自己的社会责任感和义务感。3、自尊、自信、自为等人格的特征的显现，也反映了当前我省民众格积极、健康、向上的一面。

四、对社会转型期河南省民众心态的调查思考